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惠新字第11101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分配結果暨各項圖冊，敬請
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暨本會章
程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- (一)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(六)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4月14日起至111年5月13日止，
計30天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公告文)、臺中市南屯區公
所、本會(公告文及各項圖冊)。

四、閱覽時間：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
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間
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該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、面積、姓
名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簽名蓋章後，向本會提
出並副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；未提出異議者，其分配結
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。

理事長 林○明